

一般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 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如停泊時間超過優惠時段，所有額外泊車時間將會以一般泊車收費以每小時港幣 24 元(星期一至四) / 港幣 26 元(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計算。
- 如優惠有任何更改或取消，恕不作另行通知。
- 每輛汽車每次最多可享 5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每輛汽車每天只可享由顧客服務處(LG2 層)所提供之 2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消費滿港幣 200 元或 500 元)及「3 送 1」優惠乙次。以上兩個優惠不能同一時段內使用。
- 受停車場條款及細則限制。
- 如有任何爭議，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2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卡及手機付款程式(包括支付寶、Apple Pay、BoC Pay、轉數快、Google Pay、Huawei Pay、Mi Pay、八達通銀包、PayMe、Samsung Pay、拍住賞、TNG 電子錢包、雲閃付及微信支付)。其他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支票或又一城及其商戶的現金券/禮券/禮物卡/儲值卡/任何類別電子卡)恕不接受。
2. 顧客須親身出示即日上午 11 時至凌晨 12 時於又一城商戶累積購物滿淨值港幣 200 元(適用於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或港幣 500 元(適用於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或以上(最多可累積兩張商戶收據)的機印收據正本及相關之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合資格收據」)方可換領 2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泊車優惠」)。如顧客只出示商戶機印收據(或只出示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恕不能換領泊車優惠。如有關交易以手機程式付款時，會員須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記錄作核對，截圖恕不接受。
3. 7-Eleven、手機購物程式、網上/手機外賣應用程式、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汽車展銷、展覽場地、慈善捐款、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金融服務、電訊服務、會籍費用、寫字樓交易、換貨、退貨/退款、分拆簽賬、賬單繳費、八達通卡增值之收據及已於又一城商戶換領泊車優惠之收據恕不接受。
4. 若顧客出示之合資格收據屬分期付款或部份付款/訂金，只有已付之實際金額方可計算於當日之購物總金額內。
5. 所有已換領泊車優惠的合資格收據，均會被蓋上「已換領」印章於正面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收據不能於相關商戶用作退款。

6. 顧客如欲要求商戶將已獲取泊車優惠的交易收據作退款，必須先到顧客服務處(LG2 層)繳付有關泊車費用予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 2011」)。
7. 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供一人換領泊車優惠乙次。
8. 於換領泊車優惠時，顧客須接受顧客服務主任記錄合資格收據上之資料。同時，又一城 2011 有權複印合資格收據以作核實之用。
9. 泊車優惠不可更換或兌換現金。
10. 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泊車優惠乙次。
11. 每輛車每天只可享由顧客服務處(LG2 層)所提供之泊車優惠乙次，而此泊車優惠將扣除入閘後的首 2 小時及只提供一輛車使用。
12. 直接出閘繳費車輛將以出閘時間計算泊車費用，顧客服務處(LG2 層)只作優惠登記，不作截數或繳費。如客人於未登記優惠前付款及出閘，本公司不接受退款安排。
13. 泊車優惠只適用於停泊在又一城 P1 至 P3 層之車輛。
14. 泊車優惠不可與其他泊車優惠同時使用。
15. 受停車場條款及細則限制。
16. 又一城 2011 及又一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此優惠。
17. 如有任何爭議，又一城 2011 保留一切之最終決定權。